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 关于印发《贺兰县教育系统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贺兰县教育系统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贺兰县教育系统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 贺兰县教育系统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贺兰县教育系统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为加大教育系统广大领导干部、师生普法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高局机关领导干部和学校管理者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行政能力和水平，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区、市、县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定县教育系统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 一、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把握正确方向，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系统普法宣传的头等大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工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制定领导干部学习计划，广泛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普法全过程，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班子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干部、教师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活动，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2. 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校园。**局机关及各校（园）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

法治思想学习问答》，通过整理学习提纲、编撰学习小册子、运用各类融媒体和平台等手段，学习和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入人心。

**3. 全面贯彻落实现代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引领，按照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部署，各中小学、幼儿园充分利用学校教育主渠道功能，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作用，落实现代法治思想，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

##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4. 强化组织保障，切实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和校级领导为成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重点纳入工作日程，建立普法工作责任制，实行一把手全面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分工具体负责，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到位。各校（园）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育及精神文明建设中，并定期进行考核。

## **三、坚持重点突出，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5. 持续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县中小学通过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宪法晨读等特色活动；组织各校学生广泛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6. 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组织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民法典》专题普法讲

座、网络知识竞答等，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维护师生权益、化解校园矛盾纠纷、促进校园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7. 持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集中组织开展主题讲座、法规宣讲、观看教育警示片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记初心使命，自觉尊崇、模范执行、坚定捍卫党规党纪。

#### **四、坚持深入学习，开展教育领域相关、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8. 深入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制定《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采取自主学习、集中学习、会前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教育法律法规。加强校长教师法治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师德师风建设。

**9. 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紧密联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日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加强广大领导干部对突发事件应对的能力，推动师生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制作微普法普法公众号，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等，增强法治宣传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的法

律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四、坚持分类实施，加强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力度，**

**10.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公职人员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利用“法宣在线”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鼓励边学边练、边学边考，调动公职人员日常学法积极性，提高学法考试参与率和合格率。

**11. 强化普法队伍建设。**在立足于本校（园）法治建设和开展学法普法的基础上，不断增加思政专业教师数量，充分发挥教师在法治教育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完善和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配足配齐法治副校长人数，增强普法力量，有效发挥法治副校长在学校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有效促进中小學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化。

**12. 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不断扩大教育执法队伍，扩充执法力量。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13. 突出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足开齐开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不断细化教学要求，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法治教育融入学科及教育教学中，不断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充分利用课后延时服务，多形式开展法治教育活动，不断扩大和提升法治教育课时。

#### **五、坚持创建，深入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14. 全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体教育功能及课堂主渠道作用，认真做好“法治进校园”工作，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各校（园）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把法治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坚持校内法治教育课与社会第二课堂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晨会、升国旗、班队会、法治书画展等载体，举办适应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法律知识讲座、竞赛、演讲、作文比赛、模拟法庭、情景剧展演等活动，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5.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把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传染病防控等安全教育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通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开展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校园贷”整治，为学校育人营造安全、法治的环境。

**16. 扎实推进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创建校园法治文化阵地、依法治校示范校示范点，对现有法治教育阵地提档升级，加强阵地的管理和使用，发挥好阵地育人作用。

## **六、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保障**

**17.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修改完善2022年贺兰县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细化普法责任、措施，明确考核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贺兰县教育系统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不断推进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交流沟通，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

**18. 加大新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微普法”微信公众号作用，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普法宣传。局机关、各校（园）要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栏”于一体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营造浓郁的法治氛围。

## **七、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19.**各校（园）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设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统筹安排和开展各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0.**各校（园）要将普法教育纳入校园治理体系和日常教学，结合工作实际，围绕重心，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法治教育宣传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分工，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21.**教体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通过不定期检查、督导的方式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督查考核，不断促进各校（园）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切实推进教育系统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工作。各校（园）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查工作，查找问题并进行整改，每季度末将自查及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

**22.**各校（园）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过程中，要不断创新，注重工作经验总结和典型培植，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典型案例、总结等过程性等材料整理归档并按时上报，为“八五”普法工作检查做好准备。

附件 2:

## 贺兰县教育系统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 2022 年县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开展，严格落实法治宣传教育任务，特成立教育系统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曹 凯 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马永芬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晓英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监察组组长  
          张少忠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 庆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占荣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张德华 教研室 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周惠君 体育中心主任  
成 员：华 炜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蔡 杰 教研室副主任  
          饶 宁 教研室副主任  
          胡学利 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建兵 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  
          许子寒 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蒋建国 人事办公室主任  
          陈沛娟 财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法治办），办公室主任由王庆同志兼任，许子寒同志负责开展日常工作。